

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政府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由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全文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) 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公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前往查阅。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友爱新街 37 号；邮编：350206；电话：0591-28707001；传真：0591-28700010；电子邮箱：411493670@qq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结合省、市、区有关文件规定，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今年以来，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，我镇继续围绕长乐区委区政府工作重心，立足单位各项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有效机制，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常规工作来抓。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这个核心，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转变机关作风、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注重强化信息公开法规学习和内容审核，使信息工作人员明确

了解政务公开的主体和原则、范围和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，增强了贯彻落实的自觉性、主动性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，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，认真执行有关规定，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将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

（1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3 条，均按照规定的信息上传工作时间及时上网发布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74 条。

（2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9 条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、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 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12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1 年度及历年我镇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”数为 0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镇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的相关要求，规范建设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，以深化政务公开为动力，以服务民生、改善民生、保障民生为重点，创新公开载体，拓展公开领域。不断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，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结合实际，依托党政办，配备兼职人员相对固定地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增强公开实效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。建立健全科

学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，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五）信息平台建设方面

（1）区政府门户网站

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依托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在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进行信息公布，实现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”全文检索功能，更好地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。

（2）政务公开专栏

设立对内、对外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专栏政务信息，及时公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动态、政府公报等信息。

（3）公共查阅点

持续推进主动公开信息送交档案馆和图书馆工作，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将主动公开信息送交，并在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，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方面

在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下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；根据政策调整，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；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；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，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，在网站上发布信息公开咨询、投诉电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· 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 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· 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9	201932.0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		
					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0年江田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对信息公开方面的政策理解不透彻，工作主动性有所欠缺；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、深度不够的情况；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需要加强等。下一步，我镇将采取措施积极改进。

一是强化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。加大公开力度，主动收集公开信息，特别是要切实抓好群众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及时更新。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，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。

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。多渠道多形式抓好载体建设，力求信息内容丰富实用，公开平台形式多样。在以政府信息公开为第一平台的同时，按照便民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发挥公开栏、宣传长廊、宣传横幅、电子屏等载体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，及时准确地发布

各类政务信息，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和权威性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三是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机制。加强单位经办和有关工作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的学习培训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，准确把握政策要求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的内容，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制度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江田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10 日